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資料文件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對香港董事學會的意見書的回應

目的

香港董事學會（「學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提交了意見書。當局察悉學會對有關附屬法例所載的大部分條文均沒有異議，並在本文件對學會就個別方面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2. 正如在關於此五項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所述，我們已檢討須經批准方可用於公司名稱的字詞清單。在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後，有見「地鐵」、「地下鐵路」和「市政」等字詞已再無需要，我們遂將其從清單上予以刪除。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3. 目前，若任何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能藉購入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則公司須披露相關資料。我們察悉學會支持保留這項披露規定。我們建議修訂此項規例第 3 條，全面重訂現行《公司條例》第 129D(3)(k)條關於這方面的各項現有規定，詳情請參閱立法會第 CB(1)667/12-13(03)號文件。

4. 就股息方面，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報告必須述明建議支付的股息款額，即使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亦不獲豁免遵從此

項規定。由於這方面的資料對公司成員及債權人應當有用，我們建議在此項規例中保留現行《公司條例》的做法，不擬作出改動。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5. 在新《公司條例》的主體法例中，已有條文訂明收取印本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為預設安排，以及潛在成員的涵蓋範圍。此項規例只是依循新《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在這兩方面所訂明的情況，我們不擬作出改動。我們希望指出，新《公司條例》第 442(1)條容許公司徵詢潛在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旨在就此方面賦予公司酌情權，而非硬性規定所有公司必須跟隨。

6. 學會建議無須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資料納入財務摘要報告。除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外，學會的建議亦與此項規例下的安排相符。把該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並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納入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源於現行《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M 章)的現有做法。由於這方面的資料對公司成員應當有用，我們不擬就這方面作出改動。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